

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擬辦理第4批次規劃案件等初審明細表

項次	縣市別	鄉鎮市區	水系名稱	屬性	提報案件名稱	規劃水路 總長度 (公里)	流域(集水區) 總面積(平方公里)	分年編列(單位：千元)				
								總經費	中央補助費		地方分擔費	
									112年	113年	112年	113年
1	臺南市	東山區	急水溪	規劃	臺南市管區域排水東山大排系統規劃	1.56	1	900	281	421	79	119
2	臺南市	東山區	龜重溪	規劃	臺南市管區域排水東河排水系統規劃	1.85	1.11	1,150	359	538	101	152
3	臺南市	六甲區 柳營區 下營區	龜子港排水	規劃檢討	臺南市管區域排水龜子港排水系統規劃檢討	16.32	54.49	3,500	1,092	1,638	308	462
	合計							5,550	1,732	2,597	488	73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吳虹邑
連絡電話：04-22501001#701
電子信箱：a63011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11614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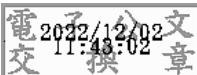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1614601_1_02112530512.pdf、1111614601_2_02112530512.pdf、
1111614601_3_0211253051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1年11月22日召開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規劃、規劃檢討、治理計畫、海岸防護規劃及逕流分擔規劃等第4批次初審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1年11月9日經水河字第111161363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本署河川海岸組、本署主計室

副本：

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規劃、規劃檢討、治理計畫、海岸防護規劃及逕流分擔規劃等第4批次初審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分

貳、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總工程司元鵬-陳副總工程司建成代理 紀錄：吳虹邑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名冊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各縣市政府所提報第4批次規劃、規劃檢討、治理計畫、海岸防護規劃及逕流分擔規劃等提報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（略）

決 議：

- 一 本次同意辦理案件，請各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通過預匡之預算額度，配合編列配合款並提報議會納入預算。並請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四期(112年～113年)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 未核列案件，請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自籌經費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。
- 三 各縣市政府第4批次規劃、規劃檢討、治理計畫、海岸防護規劃及逕流分擔規劃等檢討結果，詳如附件擬辦初審明細表。
- 四 本次同意案件如有經費、辦理優先順序等需調整者，請於11月30日下班前將資料送署，俾利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。
- 五 本次會議評定通過之各類案件，後續將依程序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工作小組辦理複評、經濟部核定作業，另各類案件於112年度有編列經費者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同步辦理相關發包前置作業，請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，惟仍請收到經

濟部核定函後再辦理決標與執行。

- 六 各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檢討工作，應以擬保護地區做整體綜合治水規劃，除區域排水外，相關農田排水、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等應納入考量。相關執行工作並請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七 本計畫所核定之治理規劃、規劃檢討、治理計畫及逕流分擔規劃報告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本權責嚴謹審查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協助，並應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轄區本署河川局及本署存查。
- 八 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經字第1110030406號函示(正本諒達)，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快速發展，本計畫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時，應整體考量國土計畫中流域及集水區未來土地利用；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，應依最新都市計畫劃定之用地及使用分區類別推估逕流量，並據以研擬相關治理對策。倘水道經檢討承洪空間不足，則應因地制宜評估其他因應方案，以減輕洪患，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1時05分。